

財務金融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午 12:00

地點：財金系專業教室

主席：林主任玟君

出(列)席：如簽到表

一、主任報告：

1. 寒假期間已商請各助教與工讀生完成系辦與育 405 教室之整理，若有不週之處敬請大家見諒。
2. 寒假期間已將部分教室換鎖[上學期末學生深夜逗留已上鎖之教室]，然 228 連假仍發生學生自行開鎖逗留教室，敬請導師加以宣導並告知學生將以校規予以處分。
3. 近期下列活動，邀請踴躍參加：

3/10(五) 9:30~16:30	無形資產評價暨稅務 議題實務論壇	承曦樓 10F	財金學院暨各系
3 月底/4 月初 (兩個星期五)	無形資產評價師-種子 師資培訓課程	待確認	財金學院暨各系

4. 2017/6/30 前尚有經費可以提供校外財金專家至校進行演講，因各計畫經費使用之限制，帶各師提出後將依據課程名稱、專家機構安排適當之經費項目。敬請大家踴躍提出 [以每小時\$1,600 核發鐘點費]。
5. 實增計劃實習之業師可申請業師輔導費，訪視教師可申請差旅費及雜支。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1052 教學補助學習生申請，提請討論。

詳情如下列：

編號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學助理	合計	備註
1	王慶熙	夜四技一	微積分	五專財稅四甲 10253012 陳振賢	20	
2	王美慧	五專五	會計學一	夜會資四技三 N1031414 簡子寧	20	
3	張竹萱	五專一	投資學	二技一 10532009 廖玉婷	18	
4	王致怡	四技三. 二技一	金融機構管理	財金所一年級 10562101 張士琳	18	
5	林容如	二技一	證券投資分析	財金所二 10462104 廖雅儒	18	
6	張龍福	四技一	微積分	財金所二年級 10462103 潘盈君	20	
7	林玟君	五專二	中會	財金所一年級 10462102 薛亦均	20	
8	賴蓉禾	四技二	統計學	四技三 10342015 廖婉廷	20	
9	莫積懿	五專金四甲	金融法規	二技一 10532010 陳德璋	18	
10	彭慧玲	四技一	財金生涯規劃	四技三 10342001 李婕如	18	
11	陳麗旭	夜四技一	統計學	財金所一年級 10562101 張士琳	10	夜間部輔導時數
	合計				200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報教育發中心彙辦。

提案二：106 年暑假，由華南證券、群益期貨、華南期貨等三家公司合作的產業學院課程-金融實務專題，提請討論。

說 明：106/1/3 課程委員會決議：

1. 於四技四(103 入學)及二技二(105 入學)上學期增列金融實務專題選修課，續提系務會議審議。
2. 本課程限參加『期貨暨衍生性金融商品』學分學程同學選修。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企業顧問是否算)，擬請討論。

決議：建請學校相關單位研議：

1. 教育部計畫是否計入？例如：像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像規劃課程中有業師講習是否計入。
2. 教師任無給職公司顧問是否可直接計入？
3. 教師參與研習，如何界定研習活動合辦之學校與公司(或工會)才可計入？

1. ▲謝承熹老師意見：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研習或研究半天為1點，六年內須累積360點。然依照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B5 或 B17 的問答中，均建議以5日為一週，累計4週為1個月。依此原則計算，六年內累積點數為240點較為適宜。

2. 依照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B5 之問答：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為下列3種形式，學校不可新增其他形式。然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之規定尚有第4種形式：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連續兼職超過半年以上者，即達360點。

若已獲教育部同意可增加其他形式的話，建議可放寬其他形式規定，例如不要求「連續」兼職超過半年，即達240點；或教育部之產學合作、或擔任其他企業顧問兼職等皆可認列。如此亦可呼應去年9月本系105年度第2次自我(外部)評鑑時校外委員之建議：一方面得以實際發揮原意，也不致過分苛刻。

3. 依照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四條：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邀請合作機構、相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另依照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C3 之問答亦提及：學校應主動協助教師規劃並連結相關資源。

外，依照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條、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C1 之問答：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故懇請學校明確宣導推動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如邀請相關機構共同規畫研習或研究等相關訊息，並依規定主動協助教師參與，且明確預算編列，以利教師達成教育部要求之目標。

4. 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於104/11/18發布並立即實施，亦即110/11/20之前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之規定。而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105/5/12業經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若在104/11/18~105/5/12半年間已接受政府機關邀請，例如接受台北地方法院擔任重金訴刑事庭(背信所得超過一億元、刑期為七年以上)之檢方鑑定人，並出庭七小時接受被告、法官及檢察官詰問。手邊有法院傳票、出庭文件、卷宗、費用提領等相關證明，則該如何認定、或是否可任定為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三、工作報告

教務報告：

加退選已結束，請各位老師加強點名，以核對同學修課名單是否有所疏漏。

學務報告：

1. 校內各項獎學金申請至3月15日截止。
2. 今年畢業典禮師長學位服調查至本月20止，還沒回覆的老師請至系辦登記。
3. 剛開學請同學注意個人財物保管，若有看見陌生面孔進入教室，要特別關注以免同學財物受損。

總務報告：

1. 經費報告

系-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報告期間：106/01/01 ~ 106/12/31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執行%	動支%
進修研習補助經費(內)	0	0	0	0	0
分配業務費(內)	357,000	6,980	196,540	1.96	44.95
場管收入分配經費(外)	7,626	0	7,626	0	0
發展創新特色-業務費(內)	0	0	0	0	0
獎勵性經費-業務費(內)	0	0	0	0	0
分配電腦軟體(資)(內)	282,800	0	282,800	0	0
資本支出-發展創新特色(內)	0	0	0	0	0
資本支出-獎勵性經費(內)	0	0	0	0	0
導師班級活動費(外)	75,705	0	75,705	0	0
畢業典禮經費(內)	0	0	0	0	0
合計：	723,131	6,980	562,671	0.97	22.19

所-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報告期間：106/01/01 ~ 106/12/31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執行%	動支%
分配業務費(內)	60,000	0	60,000	0	0
論文指導費(內)	0	0	0	0	0
合計：	60,000	0	60,000	0	0

2. 科技部工程司推動 106 年度「積層製造(數位製造)產業應用研究專案計畫」，申請期限至 6/12(一)前。

五、討論與決議：

提案一：本系王致怡老師參與財經學院商業數據創新應用中心「法遵科技—國際最新洗錢防制大數據查核實務課程」，申請教師受訓經費，二場共 4500 元，敬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人事室核備申請經費補助。

提案二：本系楊浩彥老師接受財團法人經濟研究院，擔任顧問，敬請審核。

說明：兼職期間 106/1/1~106/12/31 共 1 年，詳情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表送人事室核備。

提案三：1051 張龍福老師全外語教學(四技一微積分) 期末報告，提請討論。(期末報告書如附件)

說明：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 各系所每學期(年)應對全外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由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書(全英語授課者應填以英語填具報告書)，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做為推動外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期末報告送後續各級會議審議。

提案四：修改本系「輔系」、「雙主修」、「轉系」之資格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3/6 系課委會修改二技申請條件(學業及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改為前一學期)

決議：1. 照案通過，修改版本送教務處公告。

2. 雙主修名額不限。

提案五: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每六年研習半年)，敬請張龍福副教授說明其作法。

決議：後學所採用之6年產業研習相關規定流程如下：

1. 至合作機構行產業實地研習，填寫表一申請表
2. 填寫產業實地研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3. 填寫產業實地研習研究計畫書
4. 簽訂教師進行產業實地研習契約書
5. 進行行政流程：系主任、院長、研發處以及校長審核用印
6. 行政核印後，送交研發處進行產業研習審核委員會審核
7. 備齊產業實地研習機構營業登記影本與相關授課內容備審
8. 會議通過取得會議通過記錄與公文
9. 前往產業實地研習需請公假以力研習點數時間之計算

提案六：修訂金融科技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後續各級會議審議。

提案七：107 學年日間部各學制入學學生畢業門檻(點數)，提請討論。

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提案八：修訂部份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期	備註
金融實習(一)	1	上	金融實習(十)	1	下	新增課號 103 四技入學 105 二技入學適用
金融實習(二)	2	上	金融實習(十一)	2	下	
金融實習(三)	3	上	金融實習(十二)	3	下	
金融實習(四)	4	上	金融實習(十三)	4	下	
金融實習(五)	5	上	金融實習(十四)	5	下	
金融實習(六)	6	上	金融實習(十五)	6	下	
金融實習(七)	7	上	金融實習(十六)	7	下	
金融實習(八)	8	上	金融實習(十七)	8	下	
金融實習(九)	9	上	金融實習(十八)	9	下	
銀行實務	3	3 上				新增(金融保險模組) 104 起入學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院課委會審議。